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2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联储证券。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联储证券的辅导下，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74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19年6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预先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被中国证监会受

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受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173 号）。

近期，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缓推进上市进程，终止本次上市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56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